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2/5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
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9樓之7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趙崇炘
電話：(04)22289111-64101
電子信箱：m312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70154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太陽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之申請流程圖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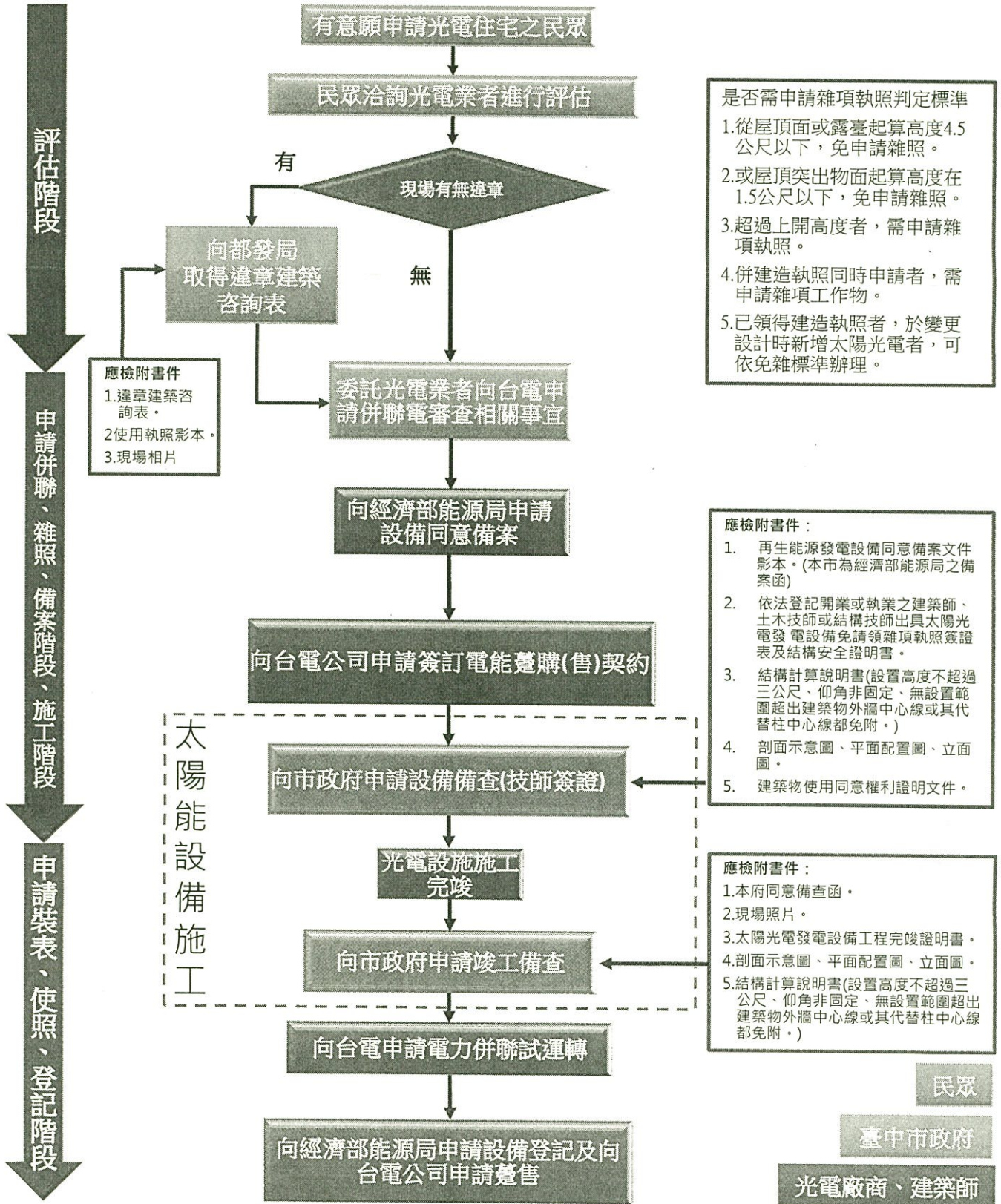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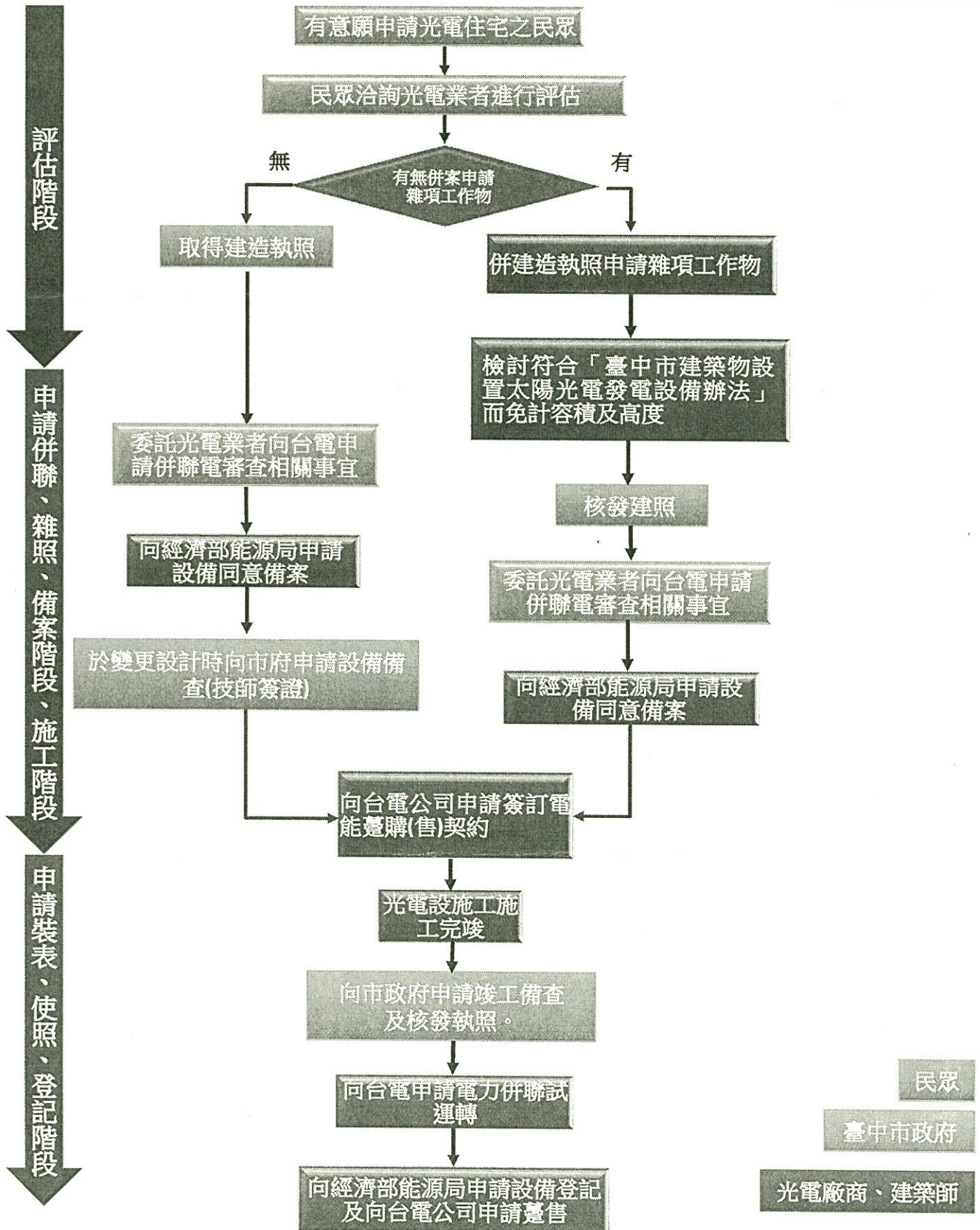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建造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使用管理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)

市長林佳龍

臺中市政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(不及500瓩) 設置於既有屋頂型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請流程图



臺中市政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(不及500瓩) 新建屋頂型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請流程圖



臺中市政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(不及500瓩) 地面型免請領雜項執照應注意流程

本流程表僅為建築管理之簡化流程表示，倘涉及電業法或其他相關管制及容許使用規定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